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佛得角*

本报告是一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分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 结束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说,体罚儿童在家中和非机构照料形式中是合法的,尽管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²

2. 全球倡议指出,在人权理事会 2009 年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时,该国政府说,“该国的国内立法已禁止执法人员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将继续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但是,全球倡议指出,该国政府对在家中和非机构形式照料中体罚儿童未作评论。³

3. 《青少年法》、《刑法》(2003 年)和《宪法》(2010 年)关于禁止暴力和虐待的规定并未被解释为禁止在养育儿童过程中的所有体罚。《民法》(1999 年)第 128 条确认了儿童不受体罚的权利,但是,如该国政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所确认,该条仅适用于学校和其他机构。⁴

4. 根据《民法》第 128 条,在公立和私立学校禁止体罚。⁵

5. 在刑事制度中,作为对犯罪的处罚,体罚为非法:《刑法》没有任何关于司法体罚的条款。根据《民法》第 128 条,在刑事监禁机构中,作为一项纪律措施,体罚为非法。⁶

6. 全球倡议建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家中和所有照料形式中对儿童的体罚。⁷

注

¹ The stakeholder listed below has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² GIEACPC, p. 1.

³ GIEACPC, p. 2.

⁴ GIEACPC, p. 2.

⁵ GIEACPC, p. 2.

⁶ GIEACPC, p. 2.

⁷ GIEACPC, p. 1.